

新闻溯源

写受虐儿童获打赏，打赏钱款该归谁？

陕西渭南一6岁男童鹏鹏(化名)因不听管教长期遭受继母孙某采取用竹棍、绳索殴打、捆绑、罚站、罚跪的方式对男童虐待，致75%颅骨粉碎，2根肋骨骨折，双目视网膜、上门牙脱落，全身紫绀肿胀，身体多处皮肤溃烂。鹏鹏生母柴小媛在接到鹏鹏父亲打来的电话后，当天中午从西安赶到了医院。5个月过去了，鹏鹏仍在康复中。

这些天，柴小媛独自守在鹏鹏身旁，如果没有志愿者的帮助，她或许很难挺到现在，“爷爷奶奶不来了，前夫也失踪了。”

7月初，一个名叫“煙兒”的志愿者以鹏鹏的口吻在美篇上发布了一篇名为《呼唤鹏鹏》的文章。随后，该文的阅读量达到了127万，赞赏的人数达7198人。

这笔赞赏所得的归属，成了志愿者和煙兒分道扬镳的分水岭。煙兒认为，这是读者给自己的打赏，“我从来没有问谁要过打赏，这笔钱已基本捐完了。”但是，志愿者们并不这么觉得，“这是利用了别人的爱心。”



8月19日，有志愿者将那篇文章发给了鹏鹏母亲柴小媛，当时已经有七千多人打赏。她思忖再三，决定向煙兒要回打赏的钱，用于鹏鹏的治疗及生活。不料，却遭到对方拒绝。很快，相关文章也找不到了。对于种种质疑，煙兒选择了逃避，她将柴小媛还有很多志愿者的微信拉黑，仿佛一切从未发生过。

8月29日下午，记者联系到煙兒发布文章的平台“美篇”。该平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针对该事件)我们已经报警。如果受害人有需要，我们愿意积极配合调查，相关数据已经移交给警方。”

据中国青年网

以案说法

作者不当得利，应返还善款

涉案文章作者“煙兒”行为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鹏鹏监护人可通过民事途径主张返还。一般的文章打赏，是基于互联网共享经济模式下，读者对作者支付稿酬或对作者进行嘉奖的一种方式，只要读者自愿打赏，不存在违法问题。但涉案文章无文学性可言，读者更多是基于对鹏鹏的同情、基于捐赠的目的而打赏，涉案文章作者也完全是在利用读者对鹏鹏的同情而开通打赏。实质上属于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

根据《慈善法》第31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同时，《慈善法》第101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

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而涉案文章作者是自然人，根据《慈善法》，她并不具备公开募捐的资格。

“从民法的角度，涉案文章的作者使用鹏鹏的真实遭遇、照片，获得的打赏理当归鹏鹏及其法定代理人生母所有，用于鹏鹏的治疗或者生活。”鹏鹏生母索要打赏被拒绝，进而被拉黑，这不代表这笔钱就可以被作者占有。生母可以通过民事途径主张返还。也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要求将款项原路退还给打赏的人。

但是，煙兒的行为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和行政法上的违法，但不构成刑事上的诈骗犯罪。

点评人:张百灵,法学博士
山东大学法学院系主任

■提个醒

酒后找代驾，小心被“碰瓷”

案例

受害人王某在一次酒局结束后，打开 APP 想找个代驾。这时，已有代驾员从路边冲了上来，“老板需要代驾吗？保证安全送到家，绝对按标准收费！”说着便把王某往车里扶。

此时，已经有些微醉的王某没多想，便同意接受代驾小哥的服务。一路上，王某半醉半醒。眼瞅车辆离家所住的小区越来越远，代驾小哥却踩了一脚刹车，提出想和王某商量点事。

代驾小哥称，自己刚收到家里发来的信息，有急事需要赶回家。剩下一点点路，他建议王某自己开回去。由于马上就要到家了，王某就同意了对方的要求。对方走后，王某再次发动车辆，可让他没想到的是，车辆刚开出十几米，就被一辆私家车追尾了。王某晃悠悠下了车，却发现后车司机怎么还带着拍录设备。

后车司机看王某下车就说：“看你这一身酒气的，私了还是报警？”王某心想，酒驾可是大事，被告了还得判刑，便对车主说道：“您看我也是确实喝了点酒，看您这保险杠就刮花了那么点，给您 3000 元维修，咱就私了吧。”

没想到对方立马不高兴了，吼道：“3000块想打发谁呢，5万！少一分跟你急，你要是不给，我就报警，你这种情况至少得拘留个15天，要是公务员可就连工作都不保了。”说完还立马掏出电话做报警状，称叫交警来认定事故责任。

王某见状，只得答应对方的赔偿要求，拿出 5 万元跟他私了，随后还得自费修车。

警方提示

找代驾，注意以下几点

目前，我国还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代驾从业人员资质，以及行业道德标准进行硬性规定。由于代驾与客户相互之间陌生，车主在处于醉酒状态时，自身防范能力减弱。在此，提醒大家在找代驾时，以下几点一定要注意。

- 尽量不要贪便宜，找酒店、餐馆、酒吧等门口招揽生意的代驾司机。一定要查看对方驾照，确认对方的基本信息，并留下对方的联系方式。
- 最好通过正规代驾平台下单，平台派来的司机都有信息备案，并和代驾公司签订代驾服务协议。
- 一定要让代驾司机将车停到停车位再结束服务，千万不要因为过于自信或者心软，在目的地附近结束服务，自己驾车。
- 如果有意识不清醒、醉酒的车主找代驾，最好旁边有一名较为清醒的同伴陪同。
- 如果遇到“半途而废”的代驾时，万万不能选择自己驾驶。可以联系亲朋来救急，或者把车留在原处，他日再来取车。

据《人民日报》

普法

侮辱国歌或将追刑责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国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侮辱国歌将追究刑责

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行为，除将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以外，如若构成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歌不得用于商标和商业广告

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国歌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和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

七类场合应当奏唱国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会议、闭幕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开幕会议、闭幕会议；

- 宪法宣誓仪式；
- 升国旗仪式；
- 各级机关组织的重大庆典活动、重要表彰仪式、重大纪念仪式、国家公祭等；
- 重大外交活动；
- 重大体育赛事；
- 其他需要奏唱国歌的场合。

国歌奏唱礼仪有严格规定

草案还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举行升国旗仪式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着制式服装的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警察等人员行举手礼，其他人员行注目礼。

据《工人日报》

避免纠纷，微信转账请用实名

案例一

20多岁的小琳在寄送快递的过程中认识了快递员小张。小张30多岁，经常来小琳处取送快递。一来二去，两个人就熟悉了，也加了微信。认识一段时间后，小张说自己缺钱临时需要周转，向小琳借2000元。小琳在微信上给小张转了2000元。事后，也没有让小张补一份借条。

说好只是周转几天，可小张却迟迟没有还款的意思。又过了一阵子，小张非但没有还钱，还玩起了人间蒸发，小琳只好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开庭了，小张仍然下落不明，没法到场。庭审过程中，小琳没法提供手机上转账给小张的原始页面，只出具了一份微信转账截屏的打印件。

更麻烦的是，这份打印件上显示的收款人竟然是一个网名——“重*再来”。因为是网名，没办法确认这个网名是否被告小张。

小琳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屏打印件虽然能当证据使用但是却不能孤证定案，鉴于此，法院最终以证据不足驳回了小琳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孙先生两年来，陆陆续续通过微信转账借给朋友丁先生12万元，没有借条。丁先生迟迟不肯还款。据微信转账记录显示，丁先生的微信账号并非实名，而是一个公司名称。

咨询律师后，律师建议他尽快补充、固定证据。于是，孙先生分别在微信、短信里给对方发去信息，大致内容是：“丁***，我是***，我在***时借给你，合计***，请你尽

快归还。”

庆幸的是，丁先生并不知道孙先生已经打算提起诉讼，也没有提防。在短信和微信上都回复：“有数了。”

随后，孙先生又给对方打去了电话，在电话里进一步确认借贷的事实，并进行电话录音。

就这样，这个案子从原来的孤证变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其诉讼请求最后也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官建议

红包、转账附言要用好

审理小琳案件的法官分析，现实中微信转账金额的来源有两类：一是与微信平台绑定的银行卡，这种方式可以根据相关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的存取款流水记录形成证据链来证明借款事实。二是零钱提现。一些手机的系统无法显示转出转入对方的昵称，仅有金额、交易日期、交易号码及“朋友已确认收钱”字样。仅凭转账记录根本无从证明已收款的“朋友”是否就是借款人本人。

所以，必须要有微信运营商出具的相关的身份证明信息、或者借款人真人头像照片、聊天记录、录音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必要时还需要进行公证。

如果碍于客观情况不方便立书面证据，那就要留心收集、固定电子证据了。如果是通过微信转账等借钱给对方，务必在附言栏目里备注好钱款的性质。

另外，还可以沟通中再确定对方的身份信息、款项性质，减少后期可能引发的麻烦。

据《法制文萃报》

相关链接

红包“张冠李戴”可依法诉讼追回



案例

马某决定将奖金以发红包方式给员工。为防止发错，马某还特别让工作人员制作了发放明细表，并核对了员工的微信户名及应发的红包数额，可当他发红包时，还是错将员工小张的6000元红包发给了公司一位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徐某。得知弄错后，马某要求徐某返还，徐某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马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

《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马某发红包的对象是员工，其将本来应发给员工小张的6000元错误地发给了徐某，显然是一种失误。该失误导致徐某获得红包构成不当得利。由于马某保存了转账记录、银行卡明细等证据，并提供了关于对方收取错转款项的行为。据此，法院判定徐某应当将所得红包返还给马某。

法官提醒，大家可以提前设置微信转账延时到账功能，在意识到风险或者错误后，可以进行撤销转账。

具体为：延时到账的设置：进入微信中的“钱包”；点击右上角三点；选择“支付管理”；点击“转账到账时间”，根据需要选择到账时间。

据《河北法制日报》